

加快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本报北京3月15日电 (记者丁怡婷)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日前表示,为加快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将加快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制定更加积极的新能源发展目标,推进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全面实现平价无补贴上网;因地制宜开发水电;在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加快推进抽水蓄能、新型储能等调节性电源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电网建设,推动电网智能化升级,大力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提高电力系统灵活调节水平。

与此同时,着力升级能源消费方式。坚持和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强化全社会节能,加快推进低碳技术应用,提高重点行业和领域能源利用效率;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部门和行业电能替代,提升全社会电气化水平。

该负责人表示,将围绕能源领域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实现路径,研究制定能源领域落实举措,围绕促进能源低碳智慧转型、新能源高质量发展、新一代电力系统建设、新型储能发展等重点任务出台配套政策。

三部委联合开展长江河道采砂综合整治 严厉打击非法采运砂行为

本报北京3月15日电 (记者王浩)日前,水利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联合下发通知,要求即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在长江干流河道及通江支流、湖泊,开展长江河道采砂综合整治行动。此次行动旨在压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规范长江河道采砂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采、运砂行为,切实维护长江河道采砂管理秩序,坚决防止非法采砂反弹,确保长江防洪、供水、通航和生态安全。

通知要求各地落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制,对辖区内河道采砂管理任务的河道,逐级逐段落实采砂管理河长、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告。长江干流和纳入全国河道采砂管理重点河段、敏感水域的相关责任人名单,4月底前在水利部网站进行公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快长江干、支流河道及相关湖泊采砂规划编制与审批,依法依规合理规划禁采区、规定禁采期。长江水利委员会及沿江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以批准的规划为依据,依法许可河道采砂。

通知提出要严厉打击非法采运砂行为,对非法采、运砂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对发现的违法案件依法从严从快查处。落实扫黑除恶常态化要求,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水利、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向公安机关移交采砂领域犯罪案件和涉黑涉恶线索,与公安部已经部署开展的打击长江非法采砂犯罪专项行动进行有效衔接。相关部门要依法查处证件不齐、船证不符的采砂船舶,全面清理整治“三无”采砂船和“隐形”采砂船,严禁对采砂船舶进行非法改装等。

川渝联合巡查长江上游珍稀鱼类保护区

本报重庆3月15日电 (记者刘新晋)日前,长江上游珍稀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联合重庆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泸州市林业和竹业局等单位在自然保护区的重庆段和部分四川段开展联合巡航巡查。

40名巡航人员从重庆市永川区松溉镇出发,分两路进行巡航巡查。一路溯江而上至四川省合江县榕山镇,一路顺流而下至重庆地维江大桥开展巡查。同时,还检查了10多个历史产卵场人工鱼巢的建设、管护及鱼类产卵、出苗情况。

贵州调查乌江水系鱼类资源 共收集鱼类104种

本报贵阳3月15日电 (记者程焕)近年来,贵州省组织对贵州乌江水系水生生态系统暨鱼类资源开展调查工作,涉及乌江干流及其一级、二级支流。记者日前从贵州省农业科学院水产研究所获悉:2017年至2020年,贵州在乌江水系共收集到鱼类104种,其中,列入《中国濒危动物红皮书》3种,列入《中国物种红色名录》7种,列入贵州省保护鱼类品种21种,长江上游特有种17种,贵州特有种4种。

作为贵州省第一大河,乌江是长江流域上游右岸重要支流。上世纪80年代初,贵州曾对省内水域鱼类资源进行过调查。此次收集到的数据系农业农村部长江渔业资源与环境调查专项,和贵州省农业农村厅乌江渔业资源与环境调查专项成果。调查工作通过摸清该流域鱼类资源、环境“家底”及变化趋势等情况,为乌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以及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民介绍,仅过去一年,青海电网就新增并网新能源场站87座,装机容量达861万千瓦。

碳排放量低的“绿电”, 得到更多使用

河湟三月,人勤春早。位于西宁的青海东川工业园区,一家公司的负责人正在检查生产状况,公司车间一片忙碌。这家企业是一家新能源产品相关材料供应商,每年的用电量高达20亿千瓦时。如今,这个用能大户只要登录青海电力交易平台,就可以自主选择更经济优惠的“绿电”——这得益于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积极组织省内新能源企业与13个行业的95家工矿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

“通过使用‘绿电’多边交易,企业用能成本大幅降低,每年能节省电费几千元。”该负责人说,“由于企业选择使用更多‘绿电’,产品生产过程中碳排放量大大降低,在国内外市场上,这种产品更具竞争优势。”

进入“十四五”时期,在国家相关政策引领下,青海省也提出了本省实现碳达峰的相关目标。据介绍,接下来当地将通过全面提升电网互联互通能力、全面提高清洁能源消纳能力、持续创新新能源转型青海实践、全力拓展电能替代领域等措施,着力打造绿色发展新格局,不断提升青海能源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的能力。

清洁能源产业带动当地群众增收

在海拔超过3000米的海东市乐都区寿乐镇昂麻村,巨大而平坦的山坡之上,大量的光伏板像是给大山戴上了“蓝帽子”。

“这座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是2019年夏天并网发电的,光伏板的数量超过10万块。”青海省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张宏成如数家珍:别看电站建在昂麻村,覆盖范围却是乐都区的141个村子。

原来,前几年青海在全省8个市州建设了40座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光伏扶贫项目装机总规模达73万千瓦,每年发电预期可产生收益5.7亿元,惠及28.3万群众。

针对地域辽阔的现实,青海通过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推动新能源场站向“无人值班、少人值守”的数字化运维模式转变。

“像这样一座占地上千亩的集中式光伏电站,需要的运维人员不多,线路损耗也大大节约。”张宏成算过一笔账,运用先进技术,电站可以减少整体运行成本40%以上,青海40座集中式光伏电站加起来,每年可降低运行费用约2000万元。

青海将光伏项目收益全部分配到村集体,集中资源办大事。“每年每个村的光伏项目收益在30万元左右,其中六成将用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剩下的四成则作为扶持资金,通过设立公益性岗位带动困难群众稳定增收。”寿乐镇党委书记祁利德告诉记者,“我们正谋划把光伏项目收益统筹到一起,因地制宜地发展乡村旅游、特色种植等产业。”

2020年,青海省清洁能源发电量达84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7%,清洁能源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89%。从环保角度看,847亿千瓦时清洁电量,相当于替代原煤3811万吨,促进减排二氧化碳6268万吨。清洁能源产业,正为青海的乡村插上腾飞的翅膀。

图①:龙羊峡水光互补光伏电站。
图②:柴达木盆地上,巨大的风力发电机正在运转。

本报记者 姜峰摄

两会后探落实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核心阅读

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强调,我国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是党中央经过深思熟虑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青海太阳能资源丰富,风能可开发量可观。为把资源禀赋转化为发展优势,当地通过技术引领、机制创新,着力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同时结合乡村旅游、特色种植等产业,助力乡村振兴。

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时强调,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扬长补短,走出适合本地区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从柴达木盆地到三江源,一排排风力发电机正不舍昼夜地运转,一座座太阳能光伏电站矗立在高原大地。青海结合本地优势和资源,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正走出一条生态友好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青海风能、太阳能资源丰富

日前,记者从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获悉:今年2月,青海省内总发电量65.54亿千瓦时,其中水电发电量23.12亿千瓦时,占比达35.27%;新能源发电量26.27亿千瓦时,占比达40.09%,同比增长43.99%。

“这是新能源月发电量首次超过水电,目前已成为省内第一大发电电源。”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调度控制中心主任方保民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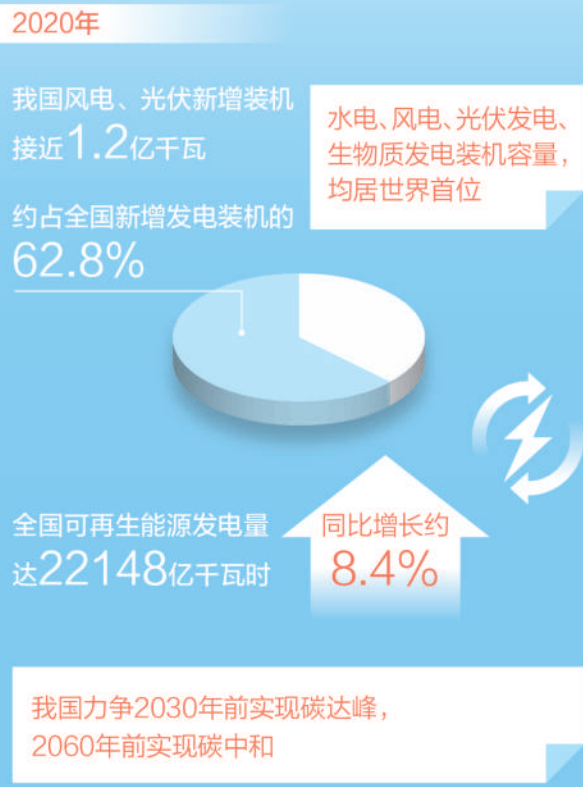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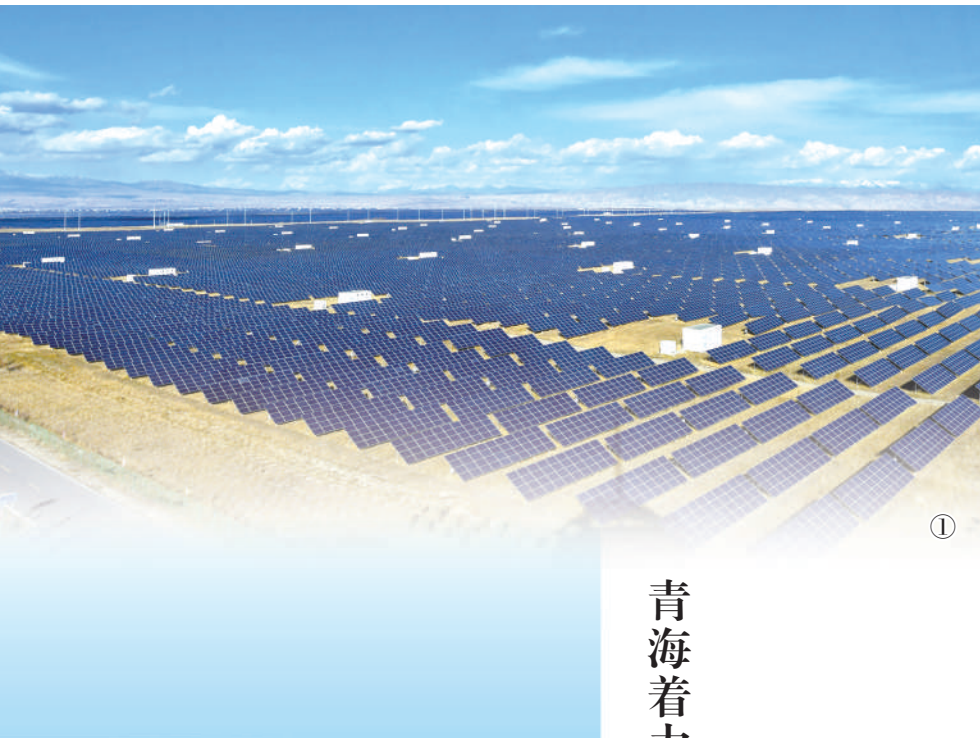
青海省风能可开发量可观,太阳能资源也很丰富。如何把资源禀赋转化为发展优势?青海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正着力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奔腾的黄河水在这里“沉静”下来。曾代表我国水电工程最高水平的龙羊峡水电站,如壁屹立。“十三五”期间,这座水电站又增添了新动力——距离水电站50公里的草原上,建有装机容量达85万千瓦的水光互补光伏电站。

原来,针对光伏发电的间歇性、波动性、随机性等问题,青海运用先进的水光互补调节技术,把这里的光伏电送往龙羊峡水电站,将不稳定的光伏电站调整为均衡、优质、安全的稳定电源。

记者了解到,目前这座水光互补光伏电站一年发电量达14.94亿千瓦时,已经相当于龙羊峡水电站年发电量的1/4。水电站的调峰调频性能,也因光伏电站的互补作用提高了约三成。

技术领先标新,助推青海清洁能源产业不断提质增速:2020年底,青豫直流工程全面建成投运。这是世界首条新能源远距离输送大通道。“它的建设投运,有力支撑了青海绿色产业发展。”方保



“十四五”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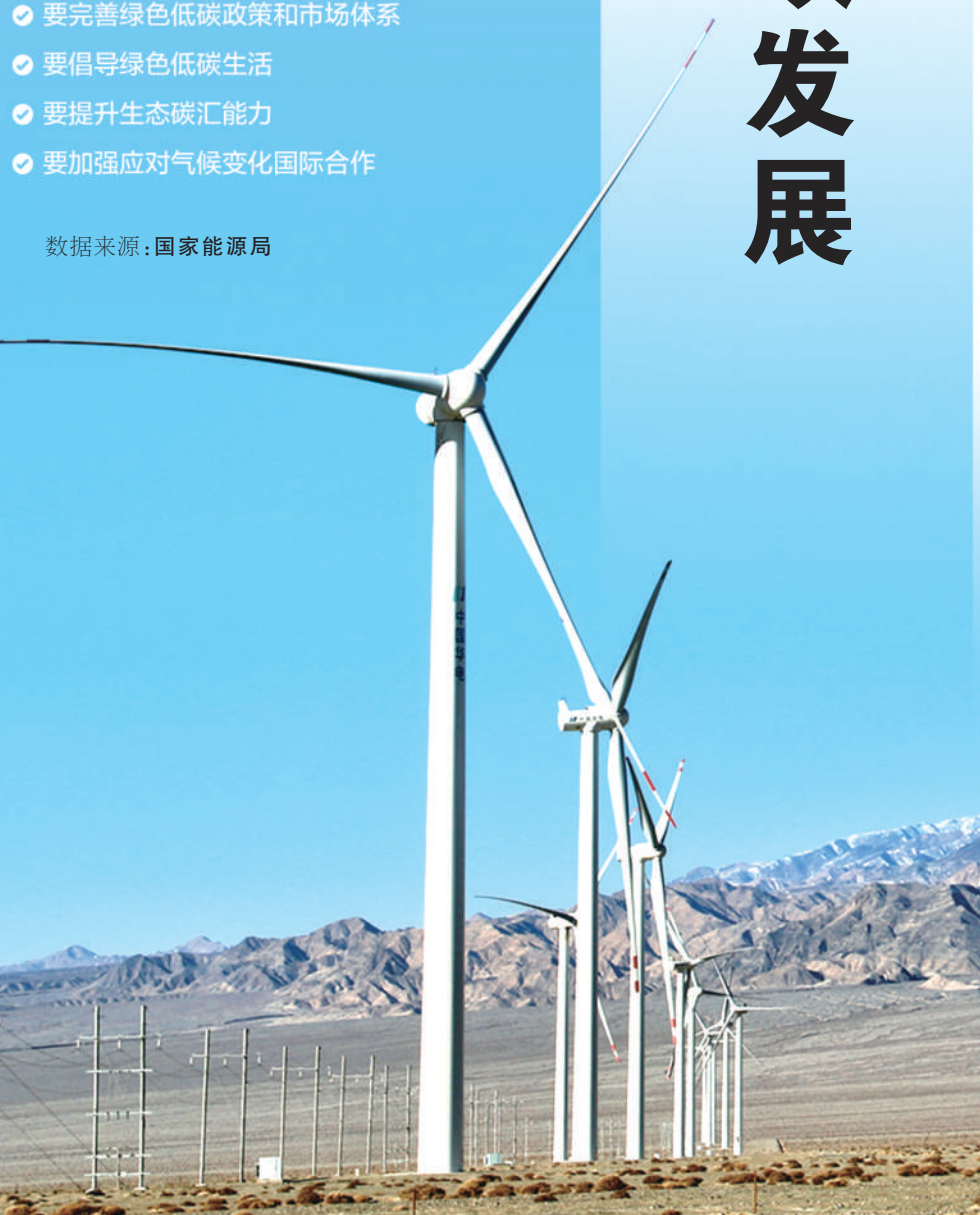
- 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 要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减污降碳行动
- 要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实现重大突破
- 要完善绿色低碳政策和市场体系
- 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
- 要提升生态碳汇能力
- 要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青海着力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

清洁能源,助力低碳发展

本报记者 姜峰



山东发布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技术规范 因地制宜推进科学化管理

本报济南3月15日电 (记者肖家鑫)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市场监管局近日联合发布《山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技术规范》(以下简称《规范》)。据悉,这是山东省首个以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为主要内容的省级地方标准,将于2021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

据了解,《规范》立足山东实际,对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在技术层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分类要求进行了统一,提出城市生活垃圾按照有害垃圾、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专业垃圾进行分类,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宜与城区相统一,也可因地制宜灵活采用别的规定,推荐采用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

据介绍,《规范》的出台为山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规范有序提供了参照标准,对垃圾分类提供了技术指导,将推进山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由粗放管理向标准化、科学化管理转型。

宁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将科学谋划建设方案,实行“一矿一策”

本报银川3月15日电 (记者刘峰)宁夏自然资源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2年)》明确,到2022年底,全区所有非油气生产矿山中的大中型矿山达到国家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小型矿山达到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据了解,宁夏将实行“一矿一策”,针对不同开采矿种、生产规模、服务年限的矿山,科学谋划建设方案,通过建立工作体系和制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标准,加强督导检查并建立健全

监督考核机制等方面,推动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新建(改扩建)非油气矿山正式投产一年内,须达到国家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同时,自然资源部门将按照大中型矿山100%、小型矿山不低于50%的比例,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期中检查评估,督促矿山企业提升质量。最终通过评估的矿山,将纳入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择优向自然资源部推荐进入国家绿色矿山名录。